



信徒行事的原則

經文：林前10:23-33

引言：

信主後還要在世上活着。活着就要行事。信主後當如何行事？雖然聖經並無將每件事都仔細寫明，但有一些原則可以依從。這段經文就是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所提的一些行事的原則。

一．凡事當求益處(林前10:23)

這件事對自己的靈命品德有何益？有何損？

這件事對別人的靈命品德有何益？有何損(林前10:24)？

這件事對神的尊名有何益？有何損？

二．凡事當求造就人(林前10:23)

這件事是否叫人得進益，能夠影響叫人更好？或是敗壞人，叫人墮落？

三．凡事當求良心的平安(林前10:25-27)

“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”意即不受良心的責備。良心若責備，那就不對了。當常存無虧的良心(提前1:19; 約壹3:21)。

四．凡事當為別人的良心(林前10:28-29)

即行事不叫那軟弱的人跌倒，不叫人因我們的行為而毀謗。

五．凡事要榮耀神(林前10:31)

即這件事能夠奉主的名去作，並叫神得榮耀，不叫神的名受虧損。

六．凡事都不叫人跌倒(林前10:32)

即是不叫別人跟你去作那些不應該作的事。

七．凡事都叫人歡喜，不求自己的益處(林前10:33)。

凡事想到別人。

結論：

參林前6:12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